



——新会区民政局—— 2024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单位	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区民政 局)	1	经营性养老机构监督检查	1、养老机构是否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保障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； 2、养老机构设置规划和养老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； 3、养老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服务范围。	全区经营性养老机构 (目前共6家)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 实地检查	新会区民政局	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(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) 2、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(2020年11月1日实施，2020年民政部令第66号) 3、《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》(2017年8月1日实施，2017年粤府令第239号) 4、《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》(MZ008-2001) 5、《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》(建标144-2010) 6、《养老机构安全管理》(MZ/T032-2012) 7、《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》(2019年1月1日施行，第22号) 8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粤民规字〔2019〕8号)
	2	建设经营性公墓初审	1、公墓的建设是否获得审批、建设情况是否符合审批事项； 2、殡葬设备和殡葬用品的制造、销售和使用情况； 3、遗体(骸骨、骨灰)处理和丧事活动管理。	全区经营性公墓(目前共2家)	一般检查事项	书面检查、 实地检查	新会区民政局	1、《殡葬管理条例(2012修订)》(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，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) 2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民事[2012]20号)

备注：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(国发[2019]5号)》要求，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。
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、质量、公共利益等领域，抽查比例不设上限；
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，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。